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前，該校即強行要求學生入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及花蓮教育大學）兩校合併後，教育部補助新台幣（下同）23.38 億元新建 6 棟教學大樓（藝術學院大樓、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環境學院大樓、理學大樓三館、管理學院大樓等），另東華大學自籌 16 億餘元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原預計 100 年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單一校區。惟相關新建工程興建期間，因承商發生財務危機或工程因故延宕等情，致第六期學生宿舍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用電，即逕行送電，而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則未取得使用執照即擅自進駐使用，違反「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建築法」等規定。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東華大學、台電公司及花蓮縣政府之有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 日赴東華大學現勘，以釐清案情。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之新建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迄今已達 1 年，教育部及台電公司竟置若罔聞，延誤協處時效；又該校未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等相關文件，即辦理設備之估驗計價，皆有疏失；另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規定事項，該校亦應儘速改善，以維學生住宿安全。

（一）按 90 年 4 月 3 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台電公司營業規則

」第 34 條規定：「為維護用電安全，用戶用電設備…應按下列注意事項使用：一、不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二、用電設備在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前，不得擅自接電。…」100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1 條規定，下列各款主要設備應經本條所指定之單位，依有關標準試驗合格，並附有試驗報告者始得裝用：「一、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應由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經認可之原製造廠家試驗。…」又台電公司為確保用戶新增設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凡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改修之檢驗送電，悉依所訂定之「台電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該檢驗要點第 4(報竣工)及第 5(檢驗送電)點規定略以，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負責施工之承裝業或監督施工之電機技師應先自行檢查，並填報用戶用電設備竣工報告(高壓用戶包含：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斷路器、避雷器之試驗報告，以及電力熔絲廠牌證明、高壓以上設備竣工試驗報告等文件)，送各區營業處檢討處理，各區營業處應即指派人員檢討竣工報告，檢討後如符合規定，派員現場檢驗送電；檢驗送電時，應依相關規定並按竣工報告內容逐項核對，其不影響用電安全及違反其他有關規定者，即予送電。又台電公司「營業手冊」第 4 章(用電及供電)第 3 節(違章用電處理)第 2 點(轉供電流之處理)規定：「用戶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使用，…依下列原則處理：1. 函告用戶，請其自行拆除違規轉供之線路，並聲明安全責任…。2. 轉供線路裝置不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有安全顧慮時，…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得依電業法…對用戶暫

停供電。」另依第六期學生宿舍水電空調工程契約第 5 條(一)2.(1)規定：「… 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各項試驗證明…等資料申請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及請款須先經機關所委託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核可後，再轉機關核實給付該期款項…。」因此，水電空調承商交貨並辦理估驗計價時，亦應要求承商提出各項試驗證明文件。

(二)查東華大學及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後，原花蓮教育大學(學生約 3 千人)由美崙校區搬遷至壽豐校區，總學生數達 1 萬人(100 學年 10 月份學生數 10,392 人)，東華大學即自籌 16 億餘元新建 3,500 床位之第六期學生宿舍，並預定 100 年 9 月份開學前，學生可進駐使用，屆時全校可提供 6,000 個床位，以滿足學生住宿之需求。然東華大學之全校區用電，係自台電公司引接 69 KV(千伏特)之超高壓電力，經降壓而供應全校相關設施用電，其中第六期學生宿舍係引接 11.4KV 電力，再藉由新建之配電工程(包含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等電氣設備)供電至學生宿舍相關用電設備。99 年 4 月 1 日東華大學辦理「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電氣、給排水、消防、弱電及空調等設備之施作)之公開招標，經資格審查後，由浩漢忠孝公司以報價 2 億 3,880 萬元最低而得標，其高低壓電氣設備則由其協力廠商宏于電機有限公司(下稱宏于公司)提供，5 月 1 日承商申報開工，竣工日為宿舍土建工程竣工後 60 個日曆天完工。其後本水電空調工程之履約情形摘要如下：

1、99 年 6 月 15 日發生規模四級以上地震而須進行宿舍結構體安全勘估，以及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與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之影響，造成蘇花公路坍方嚴重，影響供應物料之運輸，致宿舍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水電空調工程之施工進度亦受連帶影響。

- 2、100年6月間高低壓配電盤設備陸續進場安裝（宏于公司施作），8月間浩漢忠孝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致設備材料無法如期進場及出工人數未能滿足工地需求。東華大學原規劃學生可於100年9月份開學前進駐第六期學生宿舍，然因浩漢忠孝公司並未給付宏于公司高低壓電氣設備之貨款，致宏于公司不願提供設備之出廠證明等文件，俾利校方向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申報竣工。
  - 3、100年8月23日東華大學向台電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申請由原契約容量5,500KW(千瓦)提高至9,500KW，以提供第六期學生宿舍等處所之用電；9月7日台電公司函復同意該新增設用電計畫書。
  - 4、100年9月23日宏于公司完成相關電力設備之檢測後，即開始引接11.4KV(千伏特)高壓電力，以原合約之供電線路，供應宿舍相關設施用電。
  - 5、100年11月25日第六期學生宿舍通過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11月28日東華大學取得花蓮縣政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11月30日花蓮縣政府補發函），12月1日起學生陸續搬遷進駐宿舍。
  - 6、101年4月11日東華大學與浩漢忠孝公司終止契約。4月25日該校又函請該公司提供高低壓配電盤等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等文件（保護電驛、高壓開關等進口組件，尚須檢附進口報單），俾向台電公司辦理電氣設備內線竣工之送電申請，惟迄今該公司仍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三)次查東華大學因未向台電公司提出第六期學生宿舍高低壓電氣設備之竣工申請，即自行接電使用，該校即於101年4月7日委託東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進行絕緣測試等檢測，並將檢測紀錄送花蓮縣政府備查。台電公司遲至5月11日、7月18日、8月27日始分別函請東華大學儘速提出用電申請及不得擅自轉供電流

至原供電範圍外之設備。8月21日東華大學函詢台電公司查明申辦送電是否應檢附相關出廠證明文件；9月6日台電公司函復表示仍應檢附出廠試驗報告。8月27日教育部召開檢討會議，並決議：「…二、專案管理單位及設計監造單位未依本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及契約附件等規定，協助學校於工程估驗計價或完工前取得配電盤設備之出廠證明文件，似有未善盡職責之情事，請學校依契約規定追究前開廠商之責任，並檢討辦理用電申辦程序之衍生費用，是否轉由向廠商求償。三、考量101年9月份即將開學，倘未能開學前完成用電申辦程序者，請學校協請合法廠商負責檢測及維護，並以公開方式向學生說明後續改善進度，以讓學生及家長安心。」東華大學表示已將工程款給付浩漢忠孝公司，無法再重複付款予宏于公司，目前已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合約數量及金額結算，將依結算結果，再評估是否向浩漢忠孝公司求償。另查浩漢忠孝公司已估驗計價之款項達1億9,683萬元，占總契約金額2億3,880萬元之82.42%，其中高低壓電氣設備已估驗計價之金額亦達46,629,284元，占高低壓電氣設備契約金額48,599,581元之95.95%，而履約保證金已退還承商2,388萬元，承商僅餘579萬元尚未領取(依承商履約情形，分四階段退還承商，而本項工程估驗計價已超過75%以上)。

(四)又本案調查委員於101年10月2日赴東華大學現勘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人員陳稱：「第六期學生宿舍學生已進駐使用是事實，也同意校方繼續使用宿舍，但要找出解決方案。」東華大學則稱：「100年9月底，電氣設備商完成相關配電盤等設備之檢測沒問題後，並出示相關原廠證明文件後，就開始送電，而相關原廠證明文件並未交給校方；付款給承商時，並未要求承商提出該等證明文件。當時若未能提供第六期學生宿舍之3,500個床位時，學校會

短缺約 1,000 個床位，學生住在花蓮市區，又有通車上之危險，為學生上課之安全，因此才決定送電，並讓學生進駐第六期學生宿舍，但目前送電設備仍未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若仍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打算委請合格廠商進行檢測，有些設備須拆至廠商實驗室進行測試，約需花費 200 萬元及耗時 40 天，可在寒假期間辦理檢測。校方對合約不夠瞭解或執行不力，是要檢討的。」台電公司花蓮營業處表示：「東華大學未向本公司申報竣工，本公司也未派員進行檢驗，會有安全上的疑慮，校方是違規接電的，誰決定送電，誰就要負責。若用戶之用電未能安全者，本公司可去執行斷電，但現在東華大學已經開學，有學生正在上課及使用宿舍，實在難以去執行斷電。已函告校方儘速提出用電申請，並已提供校方各種解決管道，包括合格的檢測廠商資料。」另 101 年 9 月 27 日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壽豐分隊執行第六期學生宿舍之消防安全檢查，依據該分隊所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中之「違反事實及法令」略以：「滅火器失壓 5 具及短缺 1 具、緊急照明短缺 3 具及故障 10 具、緊急廣播設備之火警無法與緊急廣播連動 1 具及揚聲器掉落 2 只、緩降機固定架鏽蝕 2 處、餐廳內排煙控制盤阻礙無法開啟 1 處、防火鐵捲門及排煙閘門無法下降及開啟 1 處，以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總機故障 1 具、火警標示燈故障 1 只、手動報警機故障 3 只、探測器故障 1 具…等情」。

(五)綜上，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等相關用電規定，用戶用電設備不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且未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前，不得擅自接電；新增設用電設備應附試驗報告等文件，提送台電公司申報竣工，經該公司派員現場檢驗核可後，始得送電；而該公司對於違規用電者，除請用戶自行拆除違規轉供之線路外，若有安全顧慮時，且用戶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得對用戶暫停供電。本案第

六期學生宿舍屬東華大學既有建築物外之新建物，故不在台電公司之原供電範圍內，其所新增設之用電設備，自應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然東華大學於水電空調承商交貨並要求辦理估驗計價時，竟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提出各項試驗證明，嗣因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致未能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出廠證明、檢測報告及進口報單等文件，卻任令承商轉供原校區電力至原供電範圍外之第六期學生宿舍，並於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即同意學生進駐宿舍，迄今已違規送電達1年，仍未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東華大學亦已坦承對合約瞭解不足或執行不力，致承商已領取95.95%之契約款項後，卻仍未取得高低壓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該校除履約管理之疏失外，更枉顧3,500位學生之住宿安全；而教育部及台電公司明知校方第六期學生宿舍違規用電之情事，卻置若罔聞，顯與校方皆有延誤處理時效之疏失，除應檢討改進外，更應積極協助校方完成合法用電之程序，以維住宿學生之用電安全；另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規定事項，東華大學亦應儘速改善。

二、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除違反建築法之規定外，並枉顧學生之住宿安全，顯有未當。

(一)按「建築法」第73條第1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及「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一、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依據第六期學生宿舍土建工程契約（發包工程費 10 億 5,800 萬元）之規定，土建工程應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然施工期間因受凡那比颱風、豪雨侵襲及水電空調工程施工介面等影響，實際竣工日為 100 年 11 月 10 日。惟第六期學生宿舍可提供 3,500 個床位（包含安置大一新生之 1,774 個床位），因土建工程進度落後，學生無法如期於 9 月 19 日開學前搬遷進駐（開學日並延後一週至 9 月 26 日），東華大學即將一年級新生 1,633 人暫時安置美崙校區，包括美崙校區原宿舍區安置 1,435 位學生及原宿舍區外安置 198 位學生，其中安置原宿舍區外係包含：利用體育館原教授研究室安置 35 位學生（已有水電及淋浴設施），以及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並增設淋浴設施者，計有勵志樓（55 人）、明辨齋（17 人）、慎思齋（8 人）、敬業樓（51 人）、科學館（32 人）之 163 位學生；二、三、四年級與研究所學生，則安置於慈濟大學（432 床）、大漢技術學院（550 床）、台灣觀光學院（430 床）及於鄰近租屋（263 床）等，並安排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課。上情經檢舉後，花蓮縣政府派員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現勘結果，確實發現敬業樓、勵志樓等處，確有改變使用用途作為宿舍使用之實（如加裝電熱水器等設備），並予裁罰 6 萬元之罰鍰。嗣第六期學生宿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美崙校區之住宿學生即全數搬遷回壽豐校區之宿舍。

(三)綜上，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使用類組。然東華大學卻未能掌控第六期學生宿舍土建工程之施工進度，並採取合宜之因應作為，致 100 學年開學在即，宿舍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卻擅自變更美崙校區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其中 163 位學生竟住宿於未經變更申請之教室大樓內，校方除違反建



築法之規定，而遭裁罰 6 萬元之罰鍰外，並枉顧學生之住宿安全，顯有未當。

三、東華大學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放任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擅自進駐及接電使用，顯已違反建築法有關建築物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電及使用之規定，實有未洽。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同法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而東華大學新建之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等教學大樓，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自應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

(二)查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9 年 1 月 21 日由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估公司）以 3 億 3,700 萬元得標（底價 3 億 4,500 萬元），係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8,078 平方公尺。2 月 20 日本新建工程開工，原合約竣工日為 100 年 5 月 5 日，學校規劃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間搬遷進駐，然於施工期間因非可歸責承商因素（颱風、大雨、台電公司線路保養停電、變電站停電檢測及辦理兩次變更設計等情），以及承商履約進度遲延，致實際完工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9 日，造成管理學院搬遷計畫受阻。惟管理學院為東華大學第一批搬遷之學院，該校認為若如無法如期進行搬遷，經影響後續學院之搬遷，遂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8 月 1 日間，先將公文櫃及桌椅等物品搬入管理學院大樓，教師於 8 月 2 日至 9 月 22 日及 10 月 19 日進駐，學生則於 10 月 20 日之後陸續進駐。然 8 月 23 日花蓮縣消防局始通過管理學院大樓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9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函告該校違反建築法相關法令，予以裁罰 90 萬 3,900 元(處以本建物工程造价價千分之十罰鍰)，並要求停止擅自使用。10 月 14 日花蓮縣政府核可管理學院大樓之使用執照，10 月 17 日東華大學派員親赴花蓮縣政府繳交罰鍰，並取得使用執照。

- (三)又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係提供原花蓮教育大學師員生之辦公及教學上課使用之建築大樓，為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8,603 平方公尺。99 年 4 月 8 日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價 3 億 4,600 萬元為最低，惟超出底價 3 億 3,900 萬餘元，且僅超出百分之 4 以內，經保留決標並簽報校長核准後，決標予該公司。本新建工程原預定至 99 年 8 月 9 日竣工，然因颱風災損影響、增作中庭展示教室及加設窗戶等情，實際完工日為 100 年 9 月 9 日，並於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惟當時 100 年 9 月東華大學開學在即，該校即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間，先行將原花蓮教育大學美崙校區之相關行政辦公設備搬遷至教育學院大樓，並無學生上課情形。100 年 8 月 23 日花蓮縣政府函知東華大學表示，校區內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應禁止使用及管制非施工人員進入，以免違反建築法及造成公共安事件發生。8 月 30 日教育學院大樓通過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11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函告東華大學違反建築法相關法令，予以裁罰 19 萬 5,940 元(處以本建物工程造价價千分之二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當日東華大學即派員親赴花蓮縣政府繳交罰鍰，並領取使用執照。

- (四)案經花蓮縣政府於100年9月間查核結果，東華大學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建築物外部除張貼「本大樓尚在施工中，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警語外，其施工現場並無任何施工圍籬存在，復無任何管制人員在場，整幢建築物均得通行無阻，任人進入；又系爭建築物內部已擺設辦公及課堂桌椅、電腦、書櫃等設備，並正使用電力等情。東華大學於花蓮縣政府核准使用執照之申請，經繳交罰鍰後，領得使用執照，惟陸續進行訴願，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審理後，其結果為：「管理學院裁罰90萬3,900元部分，花蓮縣政府敗訴，需另為處分（花蓮縣政府將依實際違規使用範圍降低罰鍰金額）。教育學院裁罰19萬5,940元部分，花蓮縣政府勝訴，維持原行政處分，東華大學不再上訴。」本案調查委員於赴東華大學現勘時，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人員陳稱：「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確有違反建築法之情事，校方有先行搬入使用，是有民眾檢舉的。」
- (五)綜上，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發給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然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之施工期間，因非可歸責或可歸責承商之因素，致承商履約進度落後，校方預見未能於100學年開學前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搬遷後，竟於未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前，即放任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擅自進駐及接電使用，致遭花蓮縣政府裁罰在案，其中管理學院大樓更於消防安全檢查通過前，即進駐使用，東華大學顯已違反「建築法」有關建築物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電及使用等規定，輕忽教師人身安全，實有未洽。

調查委員：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8 日